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澄清公佈

茲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廣州農商銀行擔保及富春東方根據該擔保提供公司擔保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在該通函第24頁出現因無心之失而導致的排印錯誤，並謹此澄清於債務約1,862,000,000港元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履行責任應約為**428,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該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王加夫先生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 僅供識別